

正本



221012340010

检测报告

(2026) 蓝翔检(气)字第(020)号

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泰兴市宏源钢丝制品有限公司

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

地址: 泰兴市城东工业园戴王路西侧 邮编: 225400 电话: 0523-87718666

2026年1月26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三、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 送检的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五、 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六、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与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七、 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八、 针对企业委托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，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检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。
- 九、 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市宏源钢丝制品有限公司		通讯地址	泰兴市古溪镇横垛工业集聚区文化路	
联系人	钱纪源	电话	18362833340	邮政编码	225400
样品类别	废气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时间	2026 年 1 月 16 日		检测周期	2026 年 1 月 18 日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氯化氢； 有组织废气：氯化氢。		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。		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。				

编制：李美 李美

审核：高祥 高祥

签发：陈桥萍 陈桥萍 (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

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、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参考限值
		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	频次四		
2026年 1月16日	厂区上风向 260116Q08	氯化氢 (mg/m ³)	0.035	0.037	0.036	0.037	0.043	0.05
	厂区下风向 260116Q09		0.044	0.040	0.042	0.042		
	厂区下风向 260116Q10		0.041	0.043	0.041	0.041		
	厂区下风向 260116Q11		0.042	0.042	0.042	0.040		
备注	1、参考限值依据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3排放限值; 2、无组织气象参数详见附表4-1。							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1 出口				
采样日期		2026年1月16日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频次一 (260116Q07-1)	频次二 (260116Q07-2)	频次三 (260116Q07-3)	参考 限值	
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86	0.73	0.78	10
备注	1、参考限值依据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限值要求; 2、有组织废气参数及相关信息详见附表4-2。					



附表 1、检测分析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采样60L、定容10mL, 检 出限0.02 mg/m ³
有组织 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采样10L、定容50mL, 检 出限0.2 mg/m ³
备注	/		

附表 2、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

类别	检测项目	使用仪器	型号	编号	检定或校准 期限
无组织 废气	采样仪器	空气、智能TSP综 合采样器	崂应2050	LX103、LX104、 LX105、LX106	2025.4.1- 2026.3.31
	氯化氢	离子色谱仪	ICS-600	LX014	2025.4.1- 2026.3.31
有组织 废气	采样仪器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LX002	2025.4.1- 2026.3.31
		烟气预处理器	崂应 1080C 型	LX129	2025.10.11- 2026.10.10
		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 型	LX151	2025.4.1- 2026.3.31
	氯化氢	离子色谱仪	ICS-600	LX014	2025.4.1- 2026.3.31
备注	/				

附表 3、样品信息

类别	检测点位置	采样日期	采样人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	厂区上风向	2026.1.16	蔡祺、张亮、 李承宗、朱荣琪	吸收液
	厂区下风向			
	厂区下风向			
	厂区下风向			
有组织废气	DA001 出口	2026.1.16	张亮、李承宗	吸收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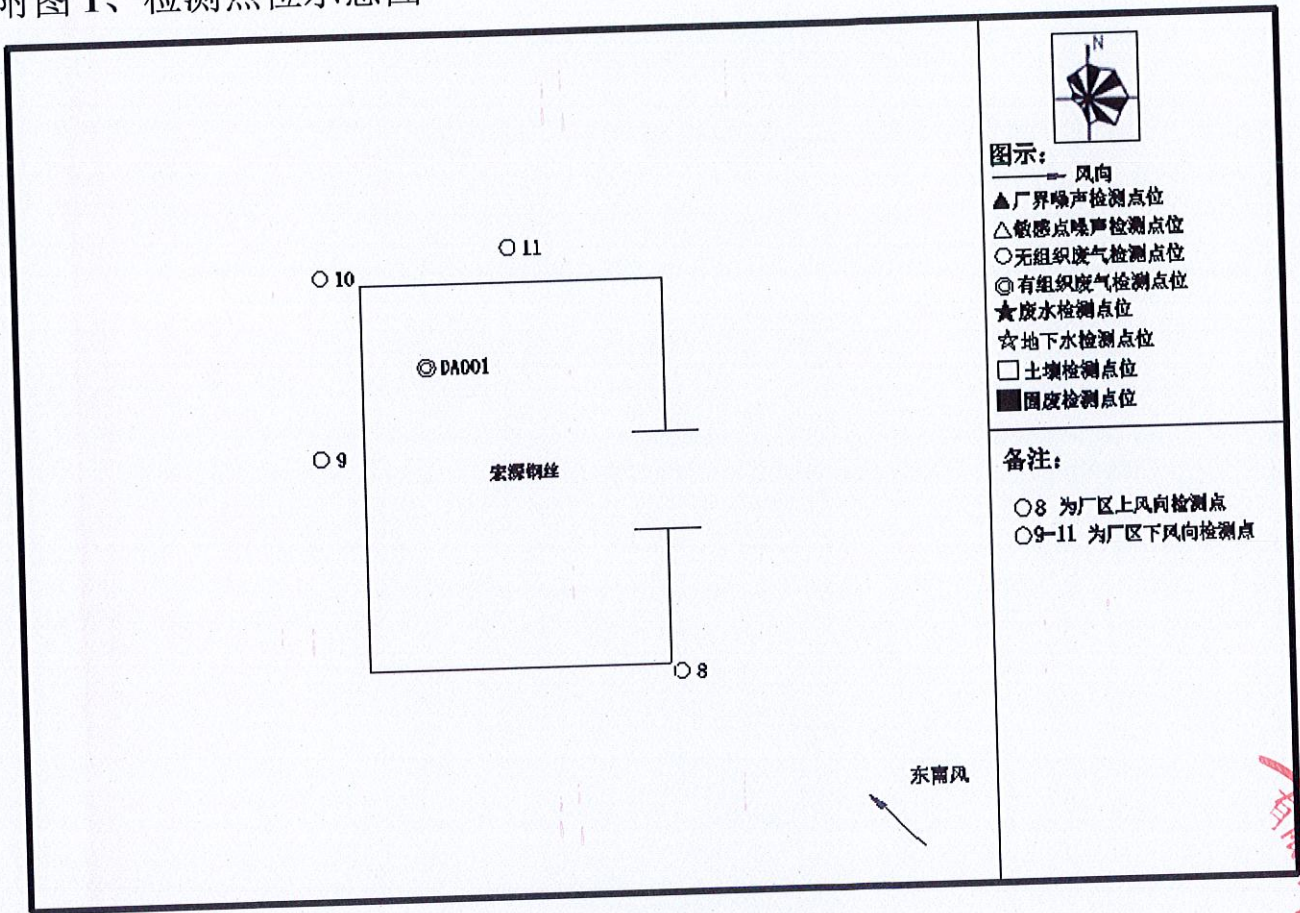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4-1、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	厂界			
采样日期		2026.1.16			
测试参数	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	频次四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19.4	20.9	20.0	19.0
	大气压(hPa)	1016	1016	1016	1017
	湿度(%)	38.7	30.1	33.9	40.4
	风速(m/s)	2.2	2.4	2.5	2.1
	风向	东南	东南	东南	东南
备注	以上参数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,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		

附表 4-2、有组织废气参数及相关信息一览表

采样点位		DA001 出口				
采样日期		2026 年 1 月 16 日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0.1963	
测试参数	单位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	参考限值	
环境温度	°C	14.2	14.6	15.1	-	
含湿量	%	3.5	3.4	3.3	-	
动压	Pa	108	108	97	-	
静压	kPa	-0.07	-0.07	-0.07	-	
烟气温度	°C	13.5	13.8	14.5	-	
烟气流速	m/s	10.8	10.8	10.3	-	
标干流量	Nm ³ /h	7013	7025	6649	-	
氯化氢	排放速率	kg/h	6.03×10 ⁻³	5.13×10 ⁻³	5.19×10 ⁻³	0.18
备注	1、以上参数均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,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; 2、参考限值依据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限值要求。					

附图 1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— 报告结束 —

